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 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BZB-2020019

项目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

二次招标

委托单位：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代理机构：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五章 招标需求	77
第六章 磋商组织、原则及评标办法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委托，对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YBZB-2020019

3. 隶属品目：工程

4. 隶属行业：施工

二、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鳌子坪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基地，该基地建于1980年，占地面积128亩（8万多平方米）。经纬坐标：北纬35°56'，东经104°12'。

本工程项目涉及基地在内的多栋建筑（太阳能光电实验楼、太阳能单身宿舍、太阳能综合办公楼、太阳能采暖留学生公寓、太阳能招待所、新农村示范农宅、传达室、太阳能窑洞等）及院落围墙大门等的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

- 1、屋面防水维修；
- 2、门窗立面维修；
- 3、院大门及围墙维修改造；
- 4、室内粉刷维修改造；
- 5、卫生间及上下水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总建安费控制价：200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9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06-30 00:00:00 至 2020-07-06 23:59:59

磋商文件起售时间：2020-06-30 00:00:00

磋商文件止售时间：2020-07-06 23:59:59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 招标文件的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谈判室（线上开启）（<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注：请项目委托人于2020年07月10日12:00前添加钉钉号（15002501508），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梦男

2. 联系方式：18919932068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2.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路 20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徐平 0931-838660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 14F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梦男 18919932068

十一、PPP 项目说明

非 PPP 项目

十二、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否

十三、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或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六、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十七、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甘肃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技术服务交流钉钉群号：30757689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

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路 20 号 采购联系人：徐平 联系方式：0931-838660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 14F 联系人：李梦男 电话： 18919932068
2	项目名称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预算总金额	项目总建安费控制价：2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的投标担保函；</p> <p>(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9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p>
--	---

		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施工地点：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鳌子坪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付款方式	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支付额度为发包人工程师核定的月进度支付额度的80%，至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先开具全额发票，30 日内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期满并无任何质量问题，30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
8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u>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u>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	投标文件操作 事项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p> <p>（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p> <p>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p>

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甘肃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技术服务交流钉钉群号：
30757689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

		<p>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六）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七）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八）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13	投标文件份数	<p>成交供应商在开标之后须打印出贰份与上传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邮寄至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14F），由采购人保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年07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注：请项目委托人于2020年7月10日12:00前添加钉钉号（15002501508），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投标，后果自负。</p> <p>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谈判室（线上开启）</p>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0年07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谈判室（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代

		理服务费为17800.00元，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注意事项	<p>1. 投标须知</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度或2019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9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2、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 (7)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8) 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4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5.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 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8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5.9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说明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6.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 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8) 业绩一览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质保期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编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的编制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责任范围，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总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的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0.3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10.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0.5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0.6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0.8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0.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标段的招标控制价。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

(1) 供应商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基本账户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招标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正式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

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7.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5 磋商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6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服务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

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4.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4.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工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6.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评审因素（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资质实力（企业信誉）；
- (2) 类似项目业绩；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其他。

26.2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因素（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 合理的安全保证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价格、技术、履约能力、服务水平、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6.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

号实施意见。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

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3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合同文件除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相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服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为 17800.00 元，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人：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1014 2200 0179 998

电话：0931-8879744。

35、询问和质疑

35.1 询问

3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5.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

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6、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盖单位公章的；
- (5)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质疑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接收。

36. 废标和串通情形

废标的情形

36.1 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次招标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BZB-2020019-HT

甲方：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乙方：

根据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磋商编号：YBZB-2020019）的需求及磋商结果，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YBZB-2020019-HT

二、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三、工程地点：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鳌子坪

四、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五、签订地点：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等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文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工程范围、内容：

八、计划工期：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九、合同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报价为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注：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费用。

十、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凡非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

障，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凡属于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最优惠有偿维修服务，有偿维修服务收取最低工本费。

十一、双方工作及其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及其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工程维修项目所需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如乙方拒绝整改、返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在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 乙方工作及其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施工内容，并完成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联系人及时沟通。涉及不确定的、隐蔽工程内容和需要现场测量的工程量，应及时告知甲方联系人进行现场确定。

(2) 乙方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全程在场，且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3)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以上嫌疑，经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将被要求退场。

(4) 乙方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对施工方案的审批、工程验收及办理相关合格证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图纸资料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6)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工程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产品及材料。

(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整洁，工完场清。

如有违法被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工作，甲方不对乙方财物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个工程项目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其损失按实计算（直接、间接损失），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不得漏项或偷工减料。

(10)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十二、付款方式

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支付额度为发包人工程师核定的月进度支付额度的 80%，至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先开具全额发票，30 日内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期满并无任何质量问题，30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十三、工程质量管理验收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分为主要材料验收、隐蔽性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对主要材料、隐蔽性工程进行自检并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交自检验收报告。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技术资料，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自检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十四、保修期限及质保期服务

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将工程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工程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交工。如不能按时交工，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3%的违约金。乙方交工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修复或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延误交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工部分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战争及自然灾害、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六、合同纠纷及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诉讼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责令乙方停工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七、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十九、其他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公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 办 人： 电 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基本户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李梦男 电话： 0931-8879744 详细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4F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YBZB-2020019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3、我方在磋商结束后向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磋商前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一旦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保证金（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注：

1. 磋商报价（完税法）：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磋商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工期				
3	★质保期				
.....					

注：★项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的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1. 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九、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9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声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1-5 项为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8.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保障
- 9) 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如有）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十四、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鳌子坪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基地，该基地建于1980年，占地面积128亩（8万多平方米）。经纬坐标：北纬 $35^{\circ}56'$ ，东经 $104^{\circ}12'$ 。

本工程项目涉及基地在内的多栋建筑（太阳能光电实验楼、太阳能单身宿舍、太阳能综合办公楼、太阳能采暖留学生公寓、太阳能招待所、新农村示范农宅、传达室、太阳能窑洞等）及院落围墙大门等的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

- 1、屋面防水维修；
- 2、门窗立面维修；
- 3、院大门及围墙维修改造；
- 4、室内粉刷维修改造；
- 5、卫生间及上下水维修改造。

二、服务要求：

1、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0年7月20日-2020年11月16日

2、质量标准：按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3、质量保修期：2年

三、项目总建安费控制价：200万元

四、服务需求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附后）

第六章 磋商组织、原则及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打分评标价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评审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及磋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招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评标监督组：

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

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一次报价，此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中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价；

(3) 经过以上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竞争性磋商程序一：资格性检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9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竞争性磋商程序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商务评议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工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竞争性磋商程序三：竞争性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竞争性磋商程序四：最终报价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20 分，服务部分 65 分，商务部分 15 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技术部分	<p>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备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得当、合理、完善、科学的得7-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p>	10分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合理者得7-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合理者得7-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10分
	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是否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是否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是否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合理者得7-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1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性能先进，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施工部位合理者得7-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10分
	针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劳动力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管理机构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劳务投入等）；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劳动力计划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服务方案，付款方式及服务承诺等清晰、内容完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5分；不满足项目的不得分。	5分
商务部分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者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5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材料员、资料员证件齐全共得10分，缺一项者不得分。	10分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
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工程量清单

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
2020年6月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一、工程概况：

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占地面积 128 亩（8 万多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及任务书。
- 2、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及相关造价文件。

4、甘建价（2018）175 号文。

5、取费类别：三类。

6、一类材料执行 2020 年兰州市第 2 期指导价，暂估价材料除外。

7、人工按 2020 年 01-06 月建设工程人工费调整。

四、材料暂定价格如下（不含税）：

1、光伏板 800.00 元。

五、有关说明：

- 1、计税方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 2、计日工不计。
-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及规范的要求执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应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工作内容”的规定的的内容以及项目成型后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清单中措施项目不限于所列子目，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算时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6、清单子目中的“单位”与《计价规范》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未说明的其余事项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要求执行。

7、二次搬运费、施工因素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均不计取。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
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土建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
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屋面防水维修							
1	011607001001	拆除屋面	1. 拆除部位: 拆除屋面至结构板面	m ²	600				
2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面层: 40厚C20细石砼, 配Φ6间距150钢筋网片) 2. 隔离层: 10厚低标号砂浆 3. 防水层: 3厚SBS防水卷材 4. 找平层: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 保温层: 50厚岩棉板保温层 A级 80kg/m ³ 6. 找坡层: 最薄30厚LC5.0轻集料砼2%坡	m ²	600				
3	010602001001	钢屋架	1. 单榀质量: 8t内 2. 屋架跨度、安装高度: 1.2m 3. 光伏板规格: 1.92*1.65m, 共铺设28块 4. 玻璃规格: 6+1.14PVB+6夹胶玻璃 5. 防火要求: 薄型防火涂料, 耐火极限2小时	m ²	170.24				
4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7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推拉窗(带纱窗) 2. 玻璃品种、厚度: 6+12+6钢化玻璃 3. 部位: 光伏板屋顶侧面	m ²	4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土建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门窗立面维修							
5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材质:塑钢窗	m2	1850				
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7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推拉窗(带纱窗) 2. 玻璃品种、厚度:6+12+6钢化玻璃	m2	1850				
7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2. 门框、扇材质:13JZ601-7-SHM119 木质夹板门	m2	26.46				
8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524 2. 门框、扇材质:肯德基门	m2	7.2				
		分部小计							
		院大门及围墙维修改造							
9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围墙 2. 拆除高度:3m	m3	72				
10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部位:院大门 2. 门窗洞口尺寸:7*2.4m 3. 大门材质:铁艺大门	m2	16.8				
11	010804004001	不锈钢铁艺大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4*7m 2. 门框、扇材质:不锈钢铁艺大门	m2	16.8				
1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m内	m3	56				
1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m3	27.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
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土建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
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原土回填						
14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 强度等级：MU10煤 矸页岩砖 2. 基础类型：条形 3. 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M10	m3	28.9				
15	010401009001	实心砖柱	1. 砖品种、规格、 强度等级：MU10煤 矸页岩砖 2. 柱类型：矩形 3. 砂浆强度等级、 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4. 抗风柱中间靠近 地面设一个 120mm* 120mm 泄水口	m3	10.26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 强度等级：MU10煤 矸页岩砖 2. 墙体类型：围墙 3. 砂浆强度等级、 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4. 每隔30m设一道 胀缩缝，内填沥青麻 丝	m3	42.85				
17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预 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部位：围墙压顶	m3	2.8				
1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	m2	42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土建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分部小计							
		室内粉刷维修改造							
19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内墙铲除涂料腻子层	m2	3010				
20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腻子种类:腻子两道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2	3010				
21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厚石膏砂浆打底分遍抹平	m2	3010				
		分部小计							
		太阳能窑洞改造							
22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围墙修补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裂缝处用砂浆灌注, 封堵	m2	5				
23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厚碎拼大理石 2. 粘结材料种类: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台阶厚度、强度等级:60厚C15砼台阶 4. 垫层材料品	m2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土建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种、规格:300厚3:7灰土垫层						
2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0厚LC7.5轻骨料混凝土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地砖	m2	175				
25	011607001002	屋面瓦拆除	1. 拆除部位:屋面瓦拆除	m2	130				
26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瓦品种、规格:平瓦 2. 粘结层砂浆的配合比:木挂瓦条、木顺水条	m2	85				
27	01B004	光伏组件	1. 屋面更换光伏瓦	块	42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
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土
建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
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76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22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8.72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0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3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				
9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9				
10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1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7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2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
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安装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
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名称：蹲坑 2、其他：综合办公楼蹲坑6个低位水箱6个，太阳能光电实验楼蹲坑4个低位水箱4个，太阳能食堂蹲坑2个，太阳能别墅蹲坑1个，新农村建设示范农宅蹲坑1个，太阳能单身公寓蹲坑6个低位水箱6个，共计20个蹲坑，附加16个低位水箱，其中蹲坑拆除并更换。	组	20					
2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名称：坐便器 2、其他：综合办公楼坐便器1个，太阳能采暖留学生公寓坐便器17个，太阳能别墅坐便器2个。共计20个坐便器拆除并更换新的坐便器	组	20					
3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名称：阀门 2、其他：综合办公楼阀门7个，新农村建设示范农宅阀门1个，要求拆除并更换。	个	8					
4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名称：淋浴器 2、其他：太阳能采暖留学生公寓混水阀17个淋浴17套，太阳能食堂混水阀4个，太阳	套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安装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能别墅混水阀3个淋浴2套，新农村建设示范农宅淋浴1套，，太阳能单身公寓混水阀7个，要求拆除并更换。						
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名称：PPR管 2、规格：4分管 3、连接方式：热熔 4、其他：拆除并更换100米	m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安装工程

标段：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试验示范维修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